

##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总监崔子剑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，截至目前，财务总监崔子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，公司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公司董事长陈建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15 日